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3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缺席会议董事0名。姚致清、李亚萍、张喜玲、马锁明、唐民琪电话远程参加会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姚致清主持，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到会董事签字：

姚致清 姚致清

李亚萍 李亚萍

张喜玲 张喜玲

马锁明 马锁明

唐民琪 唐民琪

